

公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票券清算交割業務收費標準

一、計算基礎：費用計算基礎以面額為準，每一筆交易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收費項目及計算標準：

- (一) 使用央行清算系統費用：每筆收費上午（12:00 以前）新臺幣 27 元，下午（逾 12:00）新臺幣 51 元。
- (二) 使用外幣結算平台費用：每筆買券交易分別依各幣別計收手續費（美金 5 元、人民幣 35 元、歐元 5 元、日圓 1,000 元、澳幣 10 元）。
- (三) 帳戶維護費：按帳簿日終餘額（包含自有部位、附條件賣回部位、出質部位及限制性部位） \times 集保結算所公告費率（目前為每年萬分之 0.9） \div 365 計收。每月最低收費新臺幣 100 元。
- (四) 投資人持有屬國外登錄之外幣計價債券部位時，另代收「依國外債券保管及帳務處理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計算之各項費用」，轉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集保結算所）。
- (五) 其他服務費項目如下（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100 元）
 1. 辦理質權服務費：按每次辦理質權設定/實行之票券面額，每新臺幣百萬元收費新臺幣 30 元，未滿新臺幣百萬元者依比例計收。
 2. 提早兌償、延後提示兌償及到期日前註銷商業本票等項服務費：按每次票券面額每新臺幣百萬元收費新臺幣 60 元，未滿新臺幣百萬元者依比例計收。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清算交割業務者，前項第三、四、五款費用以各幣別之原幣計收，匯率依臺灣集保結算所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

三、前點各項費用，本行得因中央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清算銀行及臺灣集保結算所公告變更收費費率而隨時因應調整並公告。

臺灣銀行敬啟